**航空醫務中心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計畫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稱 | 中心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計畫 | 制訂單位 | 主任室 |
| 制定日期 | 110 年 06 月02 日 |
| 文件編號 | 醫療組-品質手冊-1-1 | 版 次 | 1（110.6.2） |
| 總 頁 數 | 4 |

1. 目的

1.1 監測本中心內全體工作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對於發燒或身體不適人員，採取適當因應作為，以避免感染事件發生。

2. 適用範圍

2.1 本中心所有正、兼職員工，包括醫師、護理、檢驗、放射、藥師、心理室、藥毒物室及行政、駕駛、清潔等人員。

2.2 至本中心體檢、毒品送(採) 驗及心理評估及訪客等亦列為體溫監測對象。

3.參考文件

3.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．2021/1/20。

3.2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美國及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的資料所示。

4.名詞定義

4.1 根據國民健康署資料，發燒的「定義」雖然是身體內部的中心體溫38℃，但介於37.5℃與38℃之間的體溫，也可能是「低度發燒」，所以除了看絕對數字之外，也必須參考平常的體溫、加上與其他症狀來判斷是不是發燒。

4.2 根據美國及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的資料所示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的症狀包括以下幾種：發燒／發冷、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、疲勞及全身無力、頭痛、嗅覺或是味覺喪失、喉嚨痛、流鼻涕及鼻塞、噁心或嘔吐、腹瀉以及腹痛、肌肉痠痛等。

5.作業內容

5.1 中心內工作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

5.1.1本中心工作人員每日應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一次，如有疫情發生時，每天應測量體溫兩次。原則以建置之體溫監測資訊系統(RAGIC)，由個人每日自行登錄(含體溫、健康狀況)，並律定資訊系統管理者，每日監測及彙整統計，並適時提報醫師。

5.1.2 本項監測作業亦可選擇填寫員工體溫自我監測記錄表(如附件1)，並由各組留存備查。

5.1.3 體溫及健康狀況異常時，應由單位主管隨時主動通報給醫師並請該員工主動就醫。

5.1.4 若發現發燒員工，各單位主管應要求其戴上口罩，協助發燒員工請假事宜並建議員工就醫。

5.1.5 若發燒員工為傳染病可能患者，得依醫師之建議暫時停止工作並予以適當的隔離。該員工接觸過場所及物品亦應依醫師建議停止使用並立即進行消毒。

5.1.6 單位主管應主動了解調查員工工作情形、同住者之工作地點及健康狀況、上下班交通工具及路線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，及就醫習慣(如習慣就診的醫療院所)。

5.1.7 若二至三人以上員工出現發燒情形，應立即通報醫師並依群聚感染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處理。

5.1.8 由各科室指派窗口人員負責，單位主管負責。

5.1.9 受檢者及訪客於說明後量測體溫，並詢問有無呼吸道症狀及旅遊史、接觸史、職業史(如附件2)，若出現呼吸道症狀則提供口罩使用並予以解釋『疫情期間為保護您的健康無法讓其體檢，建議另行安排時間』。

5.2 中心內工作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異常追蹤處理機制

5.2.1落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若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耳溫超過 38℃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，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，應暫時停止工作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；若發病者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應立即依規定處置，並聯繫衛生局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協助員工就醫。

5.2.2行政單位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 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其活動/工作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。

5.2.3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，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
5.2.4各單位組長應掌握其所屬員工就醫情況，適時回報醫師及位主管。

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稱 | 中心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計畫 | 制訂單位 | 主任室 |
| 制定日期 | 110 年 06 月02 日 |
| 文件編號 | 醫療組-品質手冊-1-1 | 版 次 | 1（110.6.2） |
| 總 頁 數 | 4 |

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流程圖

1. 員工每天自我監測體溫，若有疫情發

生時，為一天兩次。

2.體檢、毒品送(採) 驗及心理

評估及訪客入口體溫檢測。

工作人員每日自行至監測資訊系統(RAGIC)

登錄，由單位主管負責督導

否 是

管理者定時下載

上傳資料，備查

立即通報醫師

1. 員工暫停工作

2. 協助員工請假及就醫事宜

1. 體檢及訪客不予進入

2. 轉達擇期再安排體檢或送件

是

1. 採取適當的隔離措施

2. 進行疫調匡列接觸者

3. 給予適當的治療

是否為傳染病

否

1. 請假休息

2. 接受適當的治療

1. 解除隔離狀態

4. 依規定通報衛生主管機關

5. 工作場所及所接觸物品應予適當的消毒

2. 依病情接受適當治療

否 嚴密監視員工、體檢及其他接

是否有群聚發生

觸者之健康情形，追蹤期間為

傳染病之兩倍潛伏期

是

1. 依規定處理

2. 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必要時請求協助處理

3. 檢討群突發原因並即時改進.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稱 | 中心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計畫 | 制訂單位 | 主任室 |
| 制定日期 | 110 年 06 月2日 |
| 文件編號 | 醫療組-品質手冊-1-1 | 版 次 | 1（110.06.02） |
| 總 頁 數 | 4 |

附件1 員工體溫監測單

航空醫務中心員工自我體溫監測記錄表

單位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測量時間 | 體溫 | 日期 | 測量時間 | 體溫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體溫檢測由同仁自我檢測並記錄，時間以早上上班時量測的體溫值為原則；

若額溫>37.5℃或 耳溫>38℃者，請依規定請假。(本表自行保存)

附件2 受檢者TOCC諮詢單

